

中央政府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情形之探討

四、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疑似山坡地超限案件尚未結案，恐不利水土保持，允宜研謀改善

鑒於我國河川流短坡陡，加以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易受極端氣候影響，水土保持更顯重要，農業部廣續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辦理山坡地整治，期達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的。經查：

(一)山坡地占全國土地總面積近 74%，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尤應重視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以減免災害

經農村水保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我國山坡地面積，直轄市部分 70 萬 8,544 公頃，非直轄市部分 196 萬 8,101 公頃，合計 267 萬 6,645 公頃，占全國土地總面積 361 萬 9,419 公頃之比率為 73.95%(詳表 3-4-1)，為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極其重要。

表 3-4-1 迄 113 年底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山坡地面積(A)	土地總面積(B)	比率(C=A/B)
新北市	181,415	205,257	88.38%
臺北市	14,493	27,180	53.32%
桃園市	52,717	122,095	43.18%
臺中市	155,189	221,490	70.07%
臺南市	82,044	219,165	37.43%
高雄市	222,236	295,185	75.29%
直轄市小計	708,544	1,090,372	64.98%
宜蘭縣	186,518	214,363	87.01%
新竹縣	123,551	142,754	86.55%
苗栗縣	158,988	182,031	87.34%
彰化縣	12,502	107,440	11.64%
南投縣	400,093	410,644	97.43%
雲林縣	15,066	129,083	11.67%
嘉義縣	117,447	190,364	61.70%
屏東縣	184,530	277,560	66.48%
臺東縣	331,884	351,525	94.41%
花蓮縣	415,576	462,857	89.78%
澎湖縣	526	12,686	4.15%
連江縣	2,296	2,880	79.72%
金門縣	1,629	15,166	10.74%

市縣別	山坡地面積(A)	土地總面積(B)	比率(C=A/B)
基隆市	12,443	13,276	93.73%
新竹市	3,899	10,415	37.44%
嘉義市	1,152	6,003	19.19%
非直轄市地區小計	1,968,101	2,529,047	77.82%
合計	2,676,645	3,619,419	73.95%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二) 山坡地依法應按土地自然形勢等因素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我國分別於 65 年 4 月 29 日、83 年 5 月 27 日制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¹，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劃定各種使用區；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市縣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且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直轄市或市縣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山坡地超限利用者限期改正之規定²，顯示山坡地之限度利用管制係水土資源保育維護之重要環

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第 25 條第 1 項：「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 35 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² 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

節。

(三)全國山坡地利用限度迄未完成全面查定，復以「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尚在列管清查者

迄 113 年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定義之山坡地面積(包括宜農牧地面積 39 萬 8,678 公頃、宜林地面積 34 萬 3,599 公頃、加強保育地面積 5,596 公頃及不屬查定範圍土地面積 28 萬 3,027 公頃，不包括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合共 103 萬 901 公頃³(詳表 3-4-2)，約占臺灣土地總面積 361 萬 9,419 公頃之 28.48%。為加強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農業部前於 91 年據以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⁴(實施期程為 91 至 96 年度，造林獎勵金依規定繼續發給)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並明定該計畫公告之日起，禁止新植或補植各種超限利用作物，新的超限利用條件，由各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依法處理。惟依農村水保署所提供資料，列管之疑似超限利用土地計 2 萬 1,325 筆，迄 113 年底仍有 1,330 筆尚未結案，未結案率 6.24%，其中屏東縣、花蓮縣及

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³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

⁴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91 年 1 月 28 日公告，期間 93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6 月 15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兩次修正。茲因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組織法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分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嘉義縣未結案率分別為 30.65%、30.61%及 29.08%，未結案率偏高(詳表 3-4-3)，主要係地方政府仍在辦理清查作業，允待督促其強化辦理進度，以維山坡地安全。

表 3-4-2 迄 113 年底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單位：公頃

市縣別	依山保條例定 義之山坡地面 積	宜農牧 地	宜林地	加強保 育地	不屬查定 範圍土地
宜蘭縣	41,078	8,419	18,754	57	13,848
基隆市	10,587	2,781	3,427	0	4,379
新竹縣	67,755	23,807	26,931	116	16,901
新竹市	3,818	1,878	466	15	1,459
苗栗縣	89,207	42,012	24,900	993	21,302
南投縣	139,546	53,379	49,576	1,580	35,011
彰化縣	9,813	5,969	1,050	9	2,785
雲林縣	8,998	5,345	1,089	490	2,074
嘉義縣	47,227	23,537	11,075	516	12,099
嘉義市	1,035	493	14	0	528
屏東縣	94,299	23,270	45,174	448	25,407
台東縣	100,448	34,012	39,485	158	26,793
花蓮縣	81,555	30,314	31,608	143	19,490
非直轄市縣 小計	695,366	255,216	253,549	4,525	182,076
新北市	118,846	44,917	38,727	214	34,988
台北市	12,447	3,416	1,092	0	7,939
桃園縣	30,499	12,056	11,082	113	7,248
台中市	56,338	27,490	10,679	251	17,918
台南市	50,544	27,948	9,267	149	13,179
高雄市	66,861	27,635	19,203	344	19,679
直轄市小計	335,535	143,462	90,050	1,071	100,951
合計	1,030,901	398,678	343,599	5,596	283,027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表 3-4-3 迄 114 年 5 月底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未結案件數表

單位：件；%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南投縣	11,709	117	1.00
新北市	948	0	0

市縣別	疑似超限案件總件數	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率
新竹縣	833	30	3.60
花蓮縣	588	180	30.61
桃園市	315	0	0
臺中市	1,998	0	0
臺東縣	584	0	0
高雄市	330	0	0
苗栗縣	330	0	0
彰化縣	39	0	0
宜蘭縣	82	0	0
嘉義縣	3,253	946	29.08
屏東縣	186	57	30.65
雲林縣	84	0	0
臺南市	44	0	0
嘉義市	2	0	0
合計	21,325	1,330	6.24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